**律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备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律师事务所（或分所）名称 |  |
| 变更事项 | 填写需变更的事项（包括住所、合伙人、分所派驻律师）  |
| 住所 | 变更前 | 地址 |  |
| 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变更后 | 地址 |  |
| 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合伙人 | 加 入 |  |
| 退 出 |  |
| 分所派驻律师 | 派 驻 |  |
| 撤 回 |  |
| 申请人符合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变更（注明申请变更事项）的条件。申请人郑重声明：本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、合法，如有虚假，由申请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（律师事务所公章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主管司法局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市司法局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省司法厅备案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**填表说明：**

1、没有发生变更的事项划“/”线；

2、分所变更的，由总所盖章、负责人签字。